

合同编号：

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谢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谢岗镇赵林堤围鸡公石堤段加固工程第三方工程
检测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谢岗镇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3日



甲方：东莞市谢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乙方：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及检测规范

工程名称：谢岗镇赵林堤围鸡公石堤段加固工程第三方工程检测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谢岗镇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检测完成后

检测规范：

《给水排水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JGJ/T 23-2011

以上规范若有更新版本，应按最新的版本执行。在合同执行期内，各专项施工的执行标准、规范，如未列举，则按国家、行业、地方颁布的相应的政策、法规、规范、标准等执行。

二、项目的内容范围、数量、费用、及付款方式

1、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2、具体数量和费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检测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压实度检测（堤岸土）	点	7	300	点	2100	压实度
2	压实度检测（涵管土）	点	1	300	点	300	压实度
3	抛石底地基触探	点	2	2000	孔	4000	地基承载力
4	C30 混凝土压顶抽芯	点	1	550	点	550	抗压强度
5	挡墙混凝土回弹	构件	2	600	构件	1200	回弹强度
总合计（元）						8150	
优惠后合计（元）						5605	
备注： 1. 以上报价含 6%增值税发票； 2. 综合单价不变，最终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							

3. 收费依据为《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收费标准（2026版）》

费用总计价格暂定为（含税）¥5605.00元（大写：伍仟陆佰零伍元整），
结算时以实际工作量为准，综合单价不变。

3、支付方式

甲方领取正式检测报告前，需支付乙方全额的检测费用，乙方收到款项后开具6%的增值税发票，并提供正式检验报告。

三、甲方责任和义务

- 1、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检测费。
-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返工应按工作量进行结算。如由于甲方原因停工的，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检测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的检测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检测费用的全部支付。
- 3、甲方应当按乙方要求提供检测前后相应的资料及负责与第三方协调，为乙方检测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工作环境。如甲方不能提供资料，由乙方收集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 4、当本合同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并按变更后的检测项目支付检测费。
- 5、甲方授权_____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办理委托）。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 6、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向乙方提供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 7、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
- 8、如甲方未按乙方规定时间提交资料或变更委托检测项目、检测数据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修改等，则乙方完成检测或提交检测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 9、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完成检测或提交检测报告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检测周期，并需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 10、甲方需要报告份数非乙方提供的标准份数，则需发委托单时说明，如需

要的报告份数超过标准份数时，需要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四、乙方责任和义务

- 1、向甲方提供检测前准备工作的技术咨询，检测过程中，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改变检测方法意见。
- 2、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或省市的有关规程、规定进行检测，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及进度提交检测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 3、有证据证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不得向甲方收取停工、返工费用。
- 4、配合甲方完善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竣工备案资料。
- 5、乙方提供标准正式报告(材料检测报告一式三份、现场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五、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中凡涉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通知、意见、建议，应当书面形式送达对方，按本合同所列甲乙双方的通信地址发出的邮件，自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通信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对方收到变更通知之前按原通信地址发出的邮件，自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

六、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应每日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有权向甲方追讨全部已产生的检测费用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如因甲方违反本条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 2、因甲方提供的检测材料、检测条件不符合标准导致检测偏差或无法检测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如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 3、在甲方按约履行本协议情况下，乙方须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检测或提交检测报告，否则从逾期次日起，每延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 4、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七、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规定的责任、义务终止。

八、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另一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一、保密条款

-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并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按检测预算合价款的5%向合同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二、其他

- 1、由于甲方人员填写委托单错误需更改检测报告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报告更改费(原材料10元/份、现场检测50元/份)，如该更改费用不足以支付乙方返工费用的，甲方应按实际的返工费进行支付。改动工程部位或涉及

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还需要提供监理证明。

2、当对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时，要在接到报告七日之内提出，否则不再受理，视为甲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无异议，甲方不得再要求乙方对检验检测报告进行补充、完善或修改，否则需按工作量额外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电报、传真、技术讨论纪要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空白)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东莞市谢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盖章)		
	合同签字人	  (签章)		
	通信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受托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签字人	  (签章)		
	通信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上屯上岭贝矿头路2号其壹科技产业园区 E3 办公楼		
	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寮星支行	电话	0769-83230098
	账号	44050177773700000317	邮政编码	523416